聯陽半導體
人權政策與執行方針

聯陽半導體恪守全球各營運據點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，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，並遵循《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國際勞工組織-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》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》等，並採取與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(RBA)一致的行動，有尊嚴地對待及尊重所有員工、臨時人員、派遣人員等。

本公司按照以下執行方針，落實《聯陽半導體人權政策》。

一、禁用童工

- 恪遵政府各項勞動法令，嚴格落實禁用童工之政策，僅接受年滿 18 歲以上應徵者前來應徵，並對獲聘員工進行查驗，雙重把關以確保無所疏漏。

二、禁止強迫勞動

- 恪遵政府勞動法令、國際規範，不強迫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員工進行勞務行為。

三、禁止歧視

- 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，包含種族、宗教、膚色、國籍、性別、性向、年齡、殘疾或其他國家所在地法律保護的情況，確保平等安全工作機會。
- 嚴禁不當歧視、霸凌與騷擾。
- 對外刊登的職缺資訊，杜絕歧視的資格要求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。

四、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

- 關懷員工身心健康，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。
- 建立環境暨職安衛專區，宣導職業安全衛生、環境政策及相關法規。
- 提供多元化的活動，如員工旅遊、社團活動、健康講座等各式活動，實現「工作與生活平衡」理念。

五、建立多元溝通管道

- 建置多元化的溝通管道，讓公司資訊能夠即時、正確的傳達給員工，員工的聲音可以被傾聽並且得到回應及協助。
-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，以確保雙方權益。